

监 狱 学 知 识 丛 书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审

罪犯心理 矫治

何为民/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罪犯心理矫治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何为民

副主编 张 坚 孙安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何为民 章恩友

张安民 鲁德明

法律出版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秀夫		
副主任委员	杜中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泰	王戌生	王明迪
	何为民	张金桑	刘国玉
	李豫黔	陈 奇	孟宪军
	邵 雷	胡一丁	夏宗素
	郭建安	储槐植	薛梅卿

前 言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更好地学习贯彻《监狱法》、《人民警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实施依法治监、严格执法,促进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步伐,推进监狱整体工作的发展,1996年9月,司法部决定,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丛书》,并向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下发了《司法部关于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普及读本〉系列丛书的通知》(司发通[1996]097号)。之后,在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精心组织全国近百位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写完成了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强调提出:“要把政法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为了贯彻中央这一重要决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国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编写这套丛书也正适应了当前加强监狱人民警察素质教育,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开拓知识面的实际需要。

此套系列丛书,共10本,近200万字,其书目为:《现代科学技

术在监狱管理中的应用》、《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管理概论》、《罪犯教育概论》、《罪犯劳动概论》、《罪犯心理矫治》、《监狱人民警察概论》、《中国监狱史知识》、《外国监狱制度概要》、《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该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介绍监狱管理知识的权威性的系列著作。这套丛书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监狱机关近年来改革创新的做法和体会,紧密地结合全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尤其是基层监狱人民警察的实际情况,更加突出了理论性、科学性、应用性、规范性,力图使广大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较全面、系统地掌握监狱工作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提高自身的素质,以适应新时期监狱机关正确执行刑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监狱警官。

编写出版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是我国监狱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主要面向全体监狱人民警察和关心监狱工作的社会人士。此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当今国内外有关监狱工作的研究成果。丛书成稿后,司法部专门召开了两次修改定稿会,征求了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基层同志的意见。每本书成稿后都聘请了专家进行专门的审改。编写此套丛书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司法部原副部长张秀夫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省司法警官学校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此套丛书的支持和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1年3月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促进监狱管理水平和改造质量的提高,推进监狱工作的整体发展,在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下,根据《监狱学知识丛书》的配套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罪犯心理矫治》。

罪犯心理矫治作为监管改造工作的一项改革,已为广大监狱人民警察所接受。本书吸收了国内外对罪犯心理矫治的先进经验,结合中国监狱改造罪犯的实际情况,从理论性、科学性、应用性和规范性方面进行了探索,力图使广大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系统地掌握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特点 and 基本要求。

本书由何为民任主编,张坚、孙安清任副主编。撰稿人员为:何为民(第一、三、四章,第六章第六节,第九章第二、三节)、章恩友(第二、五、十章,第九章第一、四节)、张安民(第六章第一至第五节)、鲁德明(第七、八章),全书由何为民定稿。由于我国监狱对罪犯开展心理矫治工作的时间不长,实践经验尚不系统,加之水平和经验有限,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推动本学科的不断发

编 者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1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结构与操作体系.....	5
第三节 开展罪犯心理矫治的意义	10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治在改造工作中的定位	14
第二章 罪犯心理及其矫治的依据	19
第一节 罪犯心理及其特征	19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哲学和社会学依据	23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心理学和精神医学依据	29
第三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实施	35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可能性与艰巨性	35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目的与任务	39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对象与类型	44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阶段与计划	49
第五节 开展罪犯心理矫治的条件与组织	52
第四章 罪犯心理诊断	57
第一节 罪犯心理测量与诊断	57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诊断技术	60
第三节 罪犯心理测量电脑软件的编制与使用	70
第四节 罪犯心理档案	73

第五节 中国式罪犯心理测试量表的研制	77
第五章 罪犯心理矫正	82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正概述	82
第二节 改变认知的技术	84
第三节 感化的技术	90
第四节 转变态度与行为训练技术	97
第五节 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	102
第六节 监区文化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08
第六章 罪犯心理咨询	112
第一节 心理咨询简述	112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概述	116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意义与原则	119
第四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内容与形式	126
第五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过程与方法	130
第六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140
第七章 罪犯心理治疗的基本理论与实践	145
第一节 罪犯心理治疗概述	145
第二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主要类型与技术	149
第三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过程与开展工作的 基本条件	168
第八章 对几类症状罪犯的心理治疗	173
第一节 毒品成瘾的治疗	173
第二节 拘禁性精神障碍的治疗	178
第三节 性变态的治疗	183
第四节 攻击行为的治疗	187
第五节 人格障碍的治疗	193
第九章 罪犯心理矫治质量评估与再犯预防	199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质量的评估	199

第二节	出狱人员的再犯罪预测·····	204
第三节	出狱人员的再犯罪预防·····	210
第四节	罪犯监狱化及防止·····	212
第十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和趋势 ·····	219
第一节	西方国家罪犯心理矫治发展概况·····	219
第二节	我国监狱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	225
第三节	我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发展趋势·····	232

第一章 绪 论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关押改造罪犯的场所。按照世界各国通行的行刑理论,监狱不仅被赋予执行刑罚、剥夺罪犯人身自由,使其不具有危害社会能力的权力,而且负有矫正罪犯,消除其反社会性,预防其回归社会后重新犯罪的重任。怎样消除罪犯的反社会性,使罪犯在个性上获得改善,实现改过迁善的目标,是各国司法界都在深入探索的课题。我国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功地运用了管理、劳动、教育等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近十多年来,我国又开展了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使改造工作有了新的突破。本章将就罪犯心理矫治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作较系统的阐述。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

罪犯心理矫治,可作狭义与广义两种理解:

(一)狭义的罪犯心理矫治

狭义的罪犯心理矫治是一个监管医学的概念,源于医学心理学中的心理治疗法。那么,什么是心理治疗呢?

1. 心理治疗的概念。心理治疗又称精神治疗,是同躯体治疗相对应的一种治疗方法,是运用各种心理治疗的理论与技术,通过

言语、暗示或其他能传递信息的符号,有系统地对患者的心身施加影响,促进其身心获得改善的专门疗法。

2. 罪犯心理矫治(狭义)的概念。狭义的罪犯心理矫治,是指建立在严格的、科学的专门治疗方法概念基础上的心理矫治技术与措施。它是监管医学与临床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分为“矫”与“治”两个方面,也就是运用医学心理学的专门技术和手段,对罪犯的不良行为习惯进行矫正和对罪犯的心理障碍进行治疗。在这里,不良行为习惯(如生活懒散、品行不端、酗酒、吸毒、性淫乱等)同心理障碍(精神疾病、精神发育不全、个性偏离常规)一样,是被作为“症状”看待的。由此可知,狭义的罪犯心理矫治,实际上包含着两个基本概念,即“行为矫正”和心理治疗。

行为矫正又称行为治疗,可以理解为心理治疗的一种。人为什么会出现行为偏离甚至形成不良行为习惯呢?这种治疗方法所依据的“学习理论”认为,许多适应社会不良的行为,包括某些所谓“症状”的表现,都是在不良的环境中耳濡目染或者通过向不良榜样学习模仿而习得的错误行为。既然一些病态表现或不良行为是通过学习得来的,那末通过改变环境和条件,进行新的行为学习训练,也是能够减轻或消除一些症状,改变原有的不良行为习惯,形成某种新的、合乎要求的行为习惯的。行为矫正的方法主要是建立和消除“条件反射”的方法,即通过强化(含正强化和负强化,即加强与削弱)使原有的不良条件反射消退并建立新的符合要求的条件反射。行为矫正不同于一般的心理治疗,因为这种治疗是直接纠正或影响不良行为(症状)本身,而不是针对引起这些行为(症状)的心理因素,不强调心理、意识因素的参与和改变。根据有关文献记载,行为矫正这种治疗方法,对某些心身疾病、恐怖症、强迫症、性机能障碍以及烟瘾、酒瘾、药瘾等不良行为习惯有显著疗效。

心理治疗(除行为治疗以外的其他心理治疗)是指由受过训练的心理治疗医师与患者建立接触,通过言语的和其他传递信息手

段的治疗性交往,减轻乃至消除患者的情感障碍等心理症状,使其恢复心理健康,并促进个性的健康成长和发展。罪犯心理治疗的目标是改变和消除引起犯罪行为的变态心理和人格障碍^①。心理治疗的种类很多,由于其依据的理论不同,治疗方法各异。本书将在第七、八两章作详细介绍。

(二)广义的罪犯心理矫治

监狱的一切改造工作(管理、教育、劳动等),都对罪犯的不良心理、意识和行为习惯起矫治作用,所以,国外监狱和我国的港、台监狱,都把从心理学角度探讨监狱改造工作对罪犯产生何种心理影响的学科,称之为“矫治心理学”。

1. 广义、狭义罪犯心理矫治的比较。同狭义的罪犯心理矫治相比较,广义的罪犯心理矫治超越了监管医学和临床心理学的研究范围。它不仅包括行为矫正,还涉及到教育工作领域,提倡在监狱开展矫正教育;不仅着眼于医学意义上的心理治疗,而且延伸到心理——社会意义上的矫正治疗。所谓矫正教育,是指对行为不良者或犯罪者实施的补偿性教育(或称再教育)措施,其内容不仅包括学业和职业技能训练,而且包括对社会适应能力以及解决有关问题技巧的训练。广义的矫正治疗又称矫正处遇,它包括改变犯罪思想、情感与行为,帮助犯罪人重新适应社会的一切活动,诸如监内心理咨询、不良行为矫正、人格障碍治疗、教育与职业训练以及监狱劳动等。

2. 广义罪犯心理矫治的体系。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把基于矫正改造之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工作系统称之为“矫治处遇体系”。他认为,在这个体系中,虽然刑罚惩罚与管理亦具有矫治性质,但

^① 在这里,人格与个性是同义词。人格障碍是指从儿童或少年期发展起来的人格(个性)明显偏离正常,其特点为性格古怪、偏执、情感反应强烈而不稳定,或者紧张、退缩、不适应社会生活。

不是直接的矫治手段,只有间接的矫治意义,故该体系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教化(即矫正教育)、作业(即监狱劳动)、心理治疗三大项。他把专门研究这三个方面心理学问题的学科,称之为“矫治心理学”^①。美国犯罪学家、法律心理学家罗伯特·威克斯于1974年出版的《矫治心理学——犯罪人矫治中的主题和问题》一书,亦采用了内容广泛的矫治心理学体系。^②该书是英语文献中著名的矫治心理学著作之一,受到广泛重视,故具有代表性。

3. 罪犯心理矫治(广义)的概念。综上所述,广义的罪犯心理矫治,是指监狱中以矫正教育、监狱劳动和心理治疗作为矫治手段的处遇体系。它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同中国监狱的传统称谓“改造”相近。广义的罪犯心理矫治,是法律心理学和监狱科学的交叉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与范围,近似于我国设立的罪犯改造心理学。

二、本书作者对“罪犯心理矫治”的界定

根据中国国情和监狱工作的传统经验,为了操作的方便,本书作者主张,罪犯心理矫治主要应包含:(1)在日常管教工作中由监狱人民警察有意识地运用心理学原理进行罪犯心理与行为矫正,以及在罪犯中开展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2)由专业技术人员(心理医生、心理学工作者、经过专业培训的管教干警)开展的罪犯心理咨询、心理治疗;(3)由管教干警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进行的罪犯心理诊断、改造质量的心理学评估、再犯罪心理预测等工作。之所以这样界定,是基于以下考虑:(1)突出罪犯心理矫治的工作特点及其有别于教育改造的工作内容;(2)体现专业技术人员与广大干警在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中相互分工与密切协作的关系;(3)罪犯心理矫治的工作目标,不是一般的教育、提高,而在于消除

① 蔡墩铭:《矫治心理学》,正中书局1988年版,第2—3页,第18—20页。

② Robert J·Wicks (1974)·*Correctional Psychology: Themes and Problems in Correcting the Offender*. San Francisco.

其心理障碍与犯罪心理(反社会性),塑造良好个性。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结构 与操作体系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对象

罪犯心理矫治是针对罪犯中一部分精神上、心理上的“患者”,还是适用于全体罪犯?台湾学者蔡墩铭认为,虽然罪犯中判定为精神疾病患者的只是一部分人,但除了过失犯罪者外,绝大多数犯人都具有“反社会性”。由于反社会性的存在,他们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与社会格格不入,故可看作心理上的“病人”。反社会性之形成,与犯人的人格(即个性)失调有关。只有运用各种检查、测验、咨询、治疗等心理学技术对他们进行心理矫治,才可消除其反社会性,矫治其不良个性^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心理矫治的对象应包括大部分罪犯在内。

本书作者认为,即使在精神上基本正常的罪犯当中,根据我国学者近十多年来对罪犯进行心理测量的研究报告分析,他们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社会适应能力低,情绪波动大,焦虑、抑郁、易激惹、自控能力差,心理卫生状况堪忧,人格有严重偏离等心理疾患因素^②。他们的精神正常只是相对的,对其心理疾患因素和缺陷进行心理矫治,仍然是十分必要的。即使是过失犯,其人格缺陷是造成“疏忽大意过失”或“过于自信过失”的内在因素之一,也有必要运用心理学技术予以矫治。因此,罪犯心理矫治的对象,应当涵盖全体(或大多数)罪犯。具体而言,本书对适用罪犯心理矫治法

① 蔡墩铭:《矫治心理学》,正中书局1988年版,第425—427页。

② 张安民等:《我国罪犯心理测量研究述评》,载《犯罪与改造研究》,1996年第7期。

的罪犯进行了以下区分:

1. 对罪犯中有性心理障碍、人格障碍等心理疾病的患者适用专业性的心理治疗,以消除症状,恢复心理健康为目的。
2. 对有不同程度反社会性的精神正常的罪犯适用罪犯心理矫正(矫正教育),对其中一部分恶习较深者可采用专业性的行为治疗,以消除其反社会性,矫正恶习,重塑健康人格为目的。
3. 对有个性缺陷的犯罪者适用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以改正其个性缺陷为目的。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结构

罪犯心理矫治的结构,可分为主体部分和延伸部分。主体部分指施行矫治的手段、方法与活动本身;延伸部分指为配合矫治而设置的必要工作措施。

(一)主体部分

如前所述,对罪犯的心理矫治,在操作上应当把精神正常的罪犯与精神异常的罪犯予以区别,分开进行。由此,罪犯心理矫治的主体部分,便可分成以下两个方面:

1. 罪犯心理矫正。即矫正教育。它是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技巧,使用较为常规的方法,例如说理法、感化法、行为训练法、因人施教法、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等,对全体或大多数罪犯的心理偏倾与行为偏离进行矫正教育。矫正主要针对后天形成的不良个性心理,其核心为人生观、价值取向、道德意识、法律意识等个性心理倾向方面的异变和反常。不妨说,心理矫正的对象是罪犯中有严重社会心理缺陷(反社会性)的精神正常者。矫正的目标是消除罪犯的反社会性,建立守法心理结构和良好的行为习惯。这项工作可由经过一定心理学基础知识训练的监狱人民警察施行。

2. 罪犯心理治疗。心理治疗的对象,主要是罪犯中的人格障

碍者、性心理障碍者、产生拘禁反应者^①,以及其他精神上出现异常状态者。他们是临床精神医学关注的患者,需要进行精神治疗,其中一些人还要辅以药物治疗。对于这一类罪犯,仅仅使用一般的、常规的矫正教育手段是难以消除其症状和达到治愈目的的。心理治疗的方法具有专业性,其工作内容为运用各种心理疗法(如行为疗法、精神分析疗法、支持疗法、认知疗法、内省疗法、音乐疗法等)进行治疗和开展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同学者对两者的关系有不同看法。就其具有专业性和作为心理治疗的前奏来说,有些学者将其归并于心理治疗的范畴。另一些学者认为,心理咨询的对象并不局限于精神疾患者,其中还包括因不适应环境变化和挫折的压力而感到困惑、产生情绪焦虑的“非患者”,因此主张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相区别。这两种意见都有一定道理,他们是根据不同标准进行的分类。前者是根据矫治方法是否具有专业性的标准进行的分类,后者是根据矫治对象是否有精神疾患的标准进行的分类。本书在论述罪犯心理矫治结构时,拟采用专业性标准,暂且将心理咨询归并到心理治疗的范畴。

心理治疗的目标是减轻或者消除各种心理障碍、行为障碍等症状,恢复心理健康。由于心理治疗的专业性很强,应由专业人员(心理学工作者、精神科医生)和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合格证的少数监狱管教干部施行,持证上岗,以保证心理治疗的科学性,防止造成精神伤害。

(二)延伸部分

即罪犯心理矫治的辅助手段和必要的扩展。延伸部分包括以下三项工作内容:

^① 拘禁反应:指在监狱服刑的罪犯或在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在拘禁这种被强制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境中,因强大的心理压力而造成的反应性精神障碍。

1. 罪犯心理诊断。心理诊断是用心理学技术检验正常人的心理特点、心理活动水平和患者心理障碍的性质与程度的专门活动。它对教育、医疗、职业选拔以及司法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罪犯心理诊断是罪犯分类处遇和心理矫治的基础性工作。它是运用心理测验、生活史调查、行为观察、面谈、犯罪事实判断等方法,对罪犯的心理素质、个性特点、主观恶性以及心理疾病进行的考察与判断。其目的是发现引起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缺陷的总体状况与犯罪心理结构的个别差异,为分押分管、分类处遇和在此基础上开展的罪犯心理矫治提供依据。在进行诊断之后,应建立反映诊断结论和矫治动态的罪犯心理档案,拟定相应的心理矫治及处遇方案。

2. 罪犯矫治质量的心理学评估。在施行矫治过程中,要运用心理测验、模拟实验、评定等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罪犯在服刑期间犯罪心理与恶习的消除程度、守法心理与良好行为习惯的建立程度进行心理学评估,以及时反映矫治效果与存在的问题,为调整矫治及处遇方案,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矫治措施,提高矫治质量提供客观依据。

3. 出狱人员再犯罪心理预测。在罪犯刑满或假释前,应运用个性量表或专门为出狱人员制定的预测量表进行心理测验,并采取罪犯自评与管教干部评定相结合的方法,对罪犯出狱后一定时期内重新犯罪的可能性进行评估。这项工作既是对出狱人员经过矫治其人格状况、行为倾向所发生的变化进行的最后检验,又是对他们出狱后再犯罪可能性进行的科学预测,它是与社会帮教衔接,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依据的重要措施。

三、罪犯心理矫治的操作体系

综合上述,我们便可得知,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其工作内容和操作体系大致如下表: